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昆山华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6〕9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昆山华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9619101E
4	法定代表人	童光兵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5月23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华商联口岸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1、高速雕铣机2台；2、立式加工中心1台，报关单号：530420260000870125,集装箱号：WHLU1504007。2026年6月3日，经海关查验发现：有天然木托ippc未申报；第1项和第2项货物，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第1项货物高速雕铣机的Y轴定位精度为5.1微米，Z轴定位精度为2.4微米，均小于2B201.b.1相关条款下所规定的6微米要求，属于管制物项；第2项货物立式加工中心不属于出口管制物项，详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报告》（编号：WT26170023721）。当事人擅自出口两用物项高速雕铣机2台，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规定。上述违法货物申报价格即违法经营额人民币29万元。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第四十条。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7.35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